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江车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6667860897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冯树岭村

我分局于2025年6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根据信访举报，对你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中仅填报了焊接工艺和固体废物，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有喷漆工艺，你公司未如实填报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废气排放口数量、废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记载均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2025年6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及现场检查的情况；
- 2025年6月19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
- 2025年7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填报排污信

息的情况;

5.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6. 武汉江车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张磊被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7. 武汉江车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 份, 证明你公司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和整改情况;

8. 武汉市民热线督办单 1 份, 证明线索来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5〕10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听〔2025〕02 号), 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听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和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版)》表 16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罚款幅度裁定, 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25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